

证券代码：300142 证券简称：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：2018-118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转让款收回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项概述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和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实杰生物”）85% 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，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6,900 万元向深圳德润天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润天清”）转让所持有的实杰生物 45% 股权，以人民币 32,800 万元向玉溪沃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玉溪沃云”）转让所持有的实杰生物 40% 股权。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）

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》的约定，德润天清和玉溪沃云应分三期向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累计收到德润天清支付的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25,830 万元，收到玉溪沃云支付的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22,960 万元。根据协议约定，德润天清和玉溪沃云应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德润天清和玉溪沃云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20,910 万元（其中德润天清应支付 11,070 万元，玉溪沃云应支付 9,840 万元）。

二、公司的权利及措施

为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前分别向德润天清和玉溪沃云发出了书面《催款函》，敦促其履行付款义务。在此期间，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德润天清和玉溪沃云沟通畅通，德润天清和玉溪沃云均表示正积极筹

措资金，将尽快支付上述款项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，确保款项的回收，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并根据后续履约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